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27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中醫支付標準第八章「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-腦血管疾病」ICD_10 代碼之使用，中醫院所申報時可不再沿用腦中風初發住院時所下之疾病碼，請轉知院所「申報」時應落實使用正確的 ICD_10 疾病碼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中醫支付標準第八章「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30 案件)」之腦血管疾病病人，出院後至中醫一般門診看診，應大多為「腦中風後遺症」，故建議申報時應以「腦中風後遺症代碼」(ICD_10 I69.01~I69.90)做為主病名或第二、第三病名。
- 二、舉例蜘蛛網膜下腔出血(ICD_10 I60.00~I60.9)之狀況，病人不大可能在出院後仍為出血狀態，因此，若有「認知障礙」或「失語症」等後遺症應使用為：
 - (一)「認知障礙」疾病診斷，便應使用「I69.01--認知障礙，非創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後遺症」。
 - (二)「失語症」疾病診斷，便應使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審查室召集人

理事長 詹永兆